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49号文核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67.5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25元，共计募集资金7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707.5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8,292.4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75.5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7,916.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1-11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64,181.91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3.88万元；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27.66万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6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4,509.5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6.56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553.8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447206	-	公开增发 [注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	1001300000223681	18,021,984.57	公开增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	510014336308059887766	8,224,578.41	公开增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511615017018010211889	8,346,674.64	公开增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7668888	945,411.24	公开增发

公司成都分行			
合 计		35,538,648.86	

注 1：公司为方便管理，已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剩余利息转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10014336308059887766 的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916.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09.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元华路南延线投 融资建设	否	70,000.00	70,000.00	327.66	64,509.57	92.16	2015.12.31	不适用 [注 1]	不 适 用 [注 1]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70,000.00	70,000.00	327.66	64,509.57	92.16				
合 计	—	70,000.00	70,000.00	327.66	64,509.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3年7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5,543.29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35,543.2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元华路南延线投融资建设根据合同约定回购期已结束，目前尚未完成政府审计。

注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增发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因募投项目已完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决议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